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1)

提名政策

1. 目標

本提名政策(「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適用)按本公司的繼任計劃聘任相關的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3. 職責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提名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4.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4.1 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忠誠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以及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董事會提名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的相關因素。

必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獲取更為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擬定候選人須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收到正式委任書，當中列明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工作方面對非執行董事的期望；

4.2 提名程序

4.2.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相關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以供選舉的人士為董事。

4.2.2 重選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5. 本政策的檢討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之間的組合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應持續檢討本公司所需的領導人才（包括執行及非執行），確保本公司持續保持有效的市場競爭力。

提名委員會應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營運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及商業轉變。

6. 本政策的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包括董事會提名的本政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本提名政策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